

# 海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琼禁毒办通〔2021〕112号

## 海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海南省“无毒乡镇(街道)”“无毒村(居)” “无毒单位”创建和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、洋浦禁毒委员会办公室，省禁毒委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《海南省“无毒乡镇(街道)”“无毒村(居)”“无毒单位”创建工作方案》已经新一轮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第6次调度会审议通过，并以省禁毒委名义印发实施。为深入推进贯彻实施禁毒示范创建，做到“培育一批、成熟一批、验收一批、授牌一批”，逐步扩大“无毒”覆盖面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创建对象

一是创建省级“无毒乡镇(街道)”“无毒单位”。省禁毒委负责省级“无毒乡镇(街道)”“无毒单位”创建评定工

作，2021年组织一次省级考评验收，以后每3年组织一次评选。被评选为市县（区）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的，可申报创建省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。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组织、大型企业可申报创建省级“无毒单位”。

二是创建市县（区）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村（居）”“无毒单位”。市县（区）禁毒委负责本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村（居）”“无毒单位”创建评定工作。市县（区）禁毒办可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细化考核细则，制定本级创建工作具体方案，组织开展相关创建工作。乡镇、街道可申报创建市县（区）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。市县（区）级及以下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市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或政府审批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、中小微型企业可申报创建市县（区）级“无毒单位”。村委会、居委会可申报创建市县（区）级“无毒村（居）”。

## 二、依据和方法

省禁毒办将按照《海南省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村（居）”“无毒单位”创建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通过梳理日常工作掌握情况、调取数据分析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兼顾客观毒情和主观工作，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评估，最终评定省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单位”。

### （一）自主申报

2021年9月底前，市县（区）自行开展本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评定工作。已被评定为市县（区）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的，择优申报省级评选，待市县（区）禁毒办审核后，于10月底前将符合省级创建要求的乡镇、街道的申请材料 and 审批表统一报送省禁毒办，每个市县区要创建和培育一个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。2021年10月底前，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组织、大型企业可向省禁毒办申报省级“无毒单位”评选。对基本符合创建评定标准的，列入省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单位”培育创建名单。

## （二）考评验收

2021年12月，省禁毒办将按照评定标准，组织考评验收组对申报培育和创建省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单位”的单位进行考评验收。

## （三）确定名单

对经考评验收确认符合评定标准的，省禁毒办将报请省禁毒委正式确立其为省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单位”，并及时向全省公布名单；尚未达到评定标准的，可列为培育对象，重点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一是高度重视，迅速部署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认真按照《海南省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

“无毒村（居）”“无毒单位”创建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全面部署开展“无毒”创建工作，以管促打、以打促防、以防促治、以治促无，积极培育和创建一批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“无毒村（居）”“无毒单位”。被评选为市县（区）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的，要继续深化创建工作，争取申报创建省级“无毒乡镇（街道）”。市县（区）禁毒办要积极发动辖区内的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省民政厅登记的社会组织、大型企业等，积极开展省级“无毒单位”创建工作。

**二是全面开展创建工作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摸底排查，认清毒情发展形势，为创建工作提供精准基础数据和毒情监测情况。要强化宣传教育，重点抓好对青少年、涉毒高危人群的禁毒宣传教育，全面提升社会公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能力，遏制新发现吸毒人员。要提升打击效能，严厉打击辖区内涉毒违法犯罪活动，不断降低毒品危害。要加大收戒力度，对吸毒成瘾严重特别是病残吸毒人员一律予以强制隔离戒毒，做到应收尽收。要严格落实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和异地管控工作，实现精准管控，严防脱失。要继续深入推进吸毒人员“平安关爱”行动，对吸毒人员“一人一策”落实帮扶救助。

**三是严禁弄虚作假。**“无毒”创建工作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各市县（区）要严肃认真对待，科学评估、客观分析本地毒情形势，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、创建成绩突

出、在当地具有示范作用的先进评选出来，要经得起群众和实践检验。对故意弄虚作假、隐瞒真实情况的，一经发现，我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严肃问责。

**四是加强指导和信息报送工作。**各级禁毒办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作用，负责申报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、考核初审等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推动创建工作出成效。各级各有关单位在开展创建工作中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，市县（区）禁毒办要及时收集报送创建工作进展情况，省禁毒办将适时对创建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，宣传新经验、新举措、新成效，充分激发支持和参与创建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。

海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倪薇，电话：68836845）